《呼和浩特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

目录

1 第一条

2 第二条

3 第三条

4 第四条

5 第五条

6 第六条

7 第七条

第一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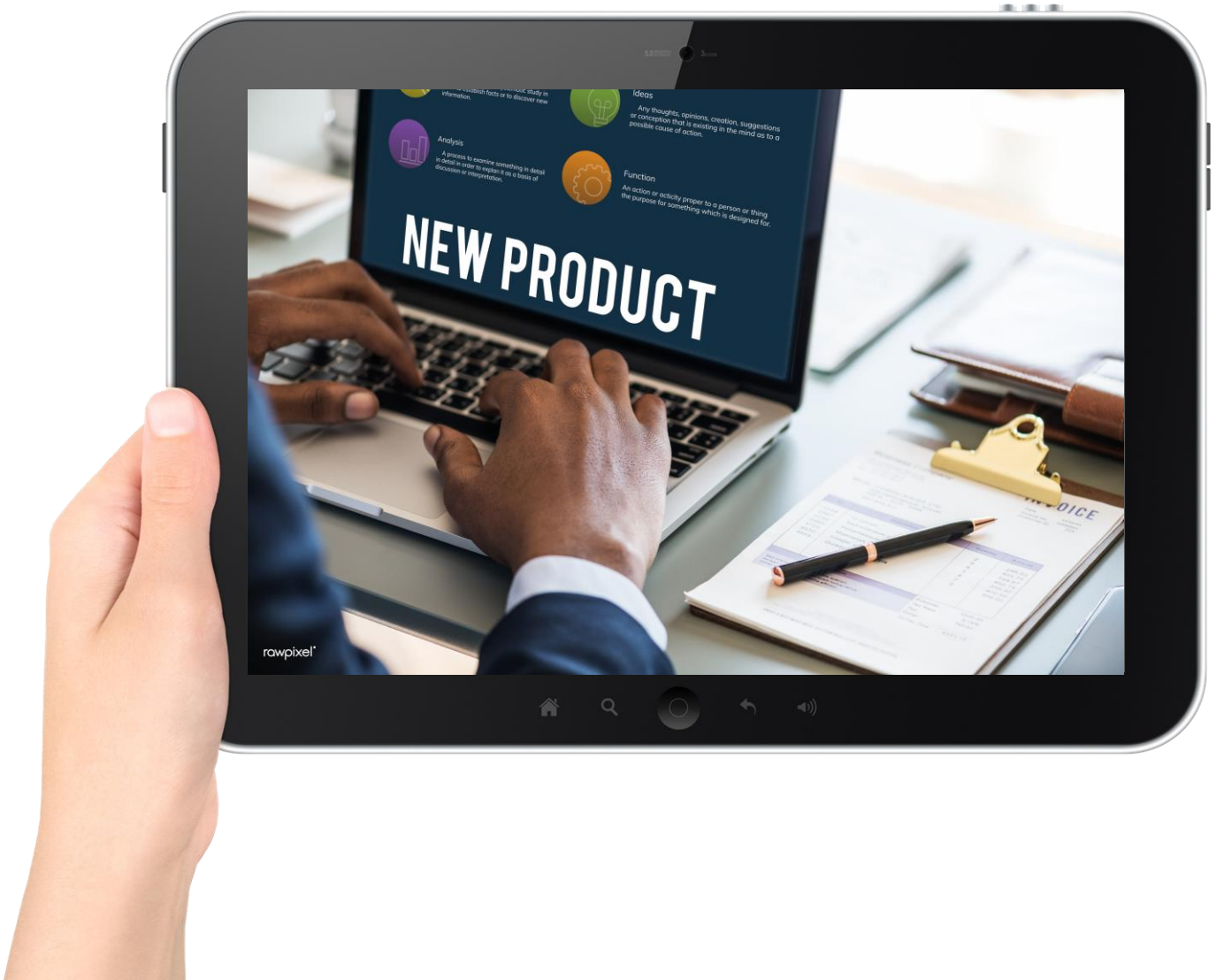

为推进我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工程，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新颖化发展之路，重点围绕绿色农畜产品加工、清洁能源、现代化工、新材料和装备制造业、生物医药和电子信息技术六大产业集群建设，发掘和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、创新能力强、市场占有率高、掌握核心技术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工信部企业〔2013〕264号)和《呼和浩特市支持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(呼政发〔2021〕25号)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
本办法所指“专精特新”具体内涵为：

专注核心业务，提高专业化生产、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，为大企业、大项目或相关产业提供关键零部件、元器件、配套产品和延伸服务。企业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区内细分行业拥有较高市场份额。

利用特色资源，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，采用独特工艺、技术、配方或原料，研制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(技术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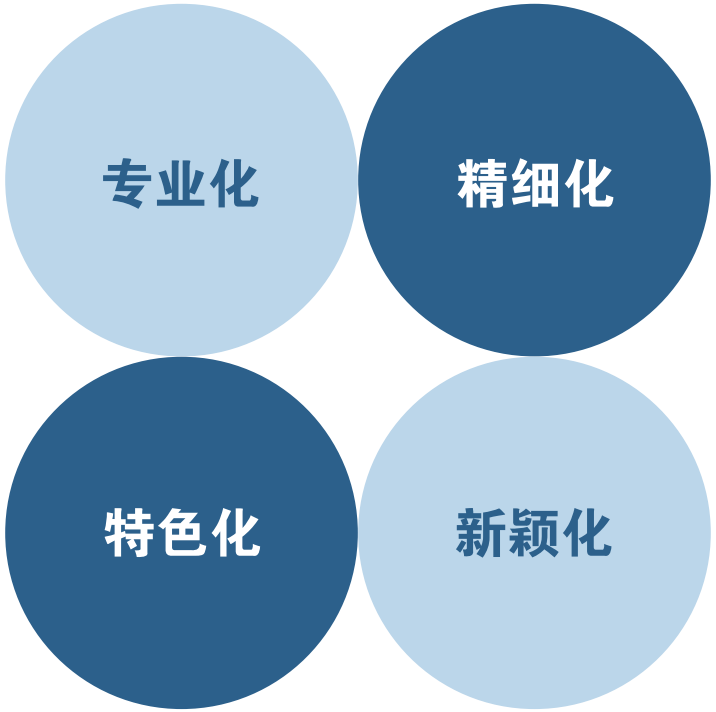

建立精细高效的制度和流程，采用先进技术、工艺或信息化等方式实现精细化生产、管理和服务，用高、精、尖产品赢得市场。

满足消费者多元需求，采用高科技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技术，在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市场营销、内部管理等方面实施创新，取得显著成效。

申报条件

基本条件

01

在呼和浩特市登记注册两年以上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中小企业范畴。

02

企业纳税和信用情况良好，无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保污染事故。企业及企业法人代表无违法和不良信用记录。

03

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，近两年平均营收增速不低于10%。

具体条件

专业化

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及以上，具备专业化生产、服务和协作配套的能力，其产品和服务在产业链某个环节中处于优势地位，为大企业、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优质零部件、元器件、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。上年度企业主导产品(服务)营业收入占企业全部营业收入50%以上，主导产品居国内细分市场前20位或自治区内细分市场前10位。

精细化

企业经营管理精细高效，在经营管理中建立了精细高效的制度、流程和体系，实现了生产精细化、管理精细化、服务精细化，形成核心竞争力,其产品或者服务品质精良，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。

特色化

企业针对特定市场或者特定消费群体，利用特色资源、传统技艺、地域文化或采用独特的工艺、技术、配方或特殊原料进行研制生产或者提供独具特色的产品或服务，具有独特性、独有性、独家生产特点，有较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。建立完善的品牌管理体系，拥有市级以上品牌至少1件。

新颖化

企业具有持续创新能力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获得1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或者PCT国家专利申请(已公布);或3项以上(含3项)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;或主持(参与)制订、修订国家、自治区行业标准至少1件;或建立市级(含)以上企业研究开发中心、工程技术中心等企业科研机构。

认定程序

1 企业自愿申请

凡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，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，向注册地旗县区(开发区)工信部门提出申请。

2 旗县区审核推荐

旗县区(开发区)工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提出推荐意见后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3 专家评审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者聘请专家进行评审，提出认定意见。

4 公示与认定

依据评审结果，经党组会议研究后，将拟认定企业名单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日。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认定为呼和浩特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。

奖励政策

(一)

按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奖励。

(二)

在融资服务、人才培育、企业宣传、产品推介、市场开拓和企业管理咨询等方面，优先为呼和浩特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。

(三)

优先推荐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申报国家、自治区、市级相关专项资金扶持项目，优先推荐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。

监督管理

1

弄虚作假、虚报伪造数据的

2

有偷税、骗税等行为的

3

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卫生、劳动、纳税、信贷、质量、知识产权等事件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。

(一)对呼和浩特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实行动态管理，有上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资格。

监督管理

(二)

经认定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列入工信部中小企业运行监测体系，应按要求定期报送企业相关信息。

(三)

认定有效期为三年，到期后将进行复核，对复核不合格的企业取消“呼和浩特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资格。

第七条

-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3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，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：BG-2022-03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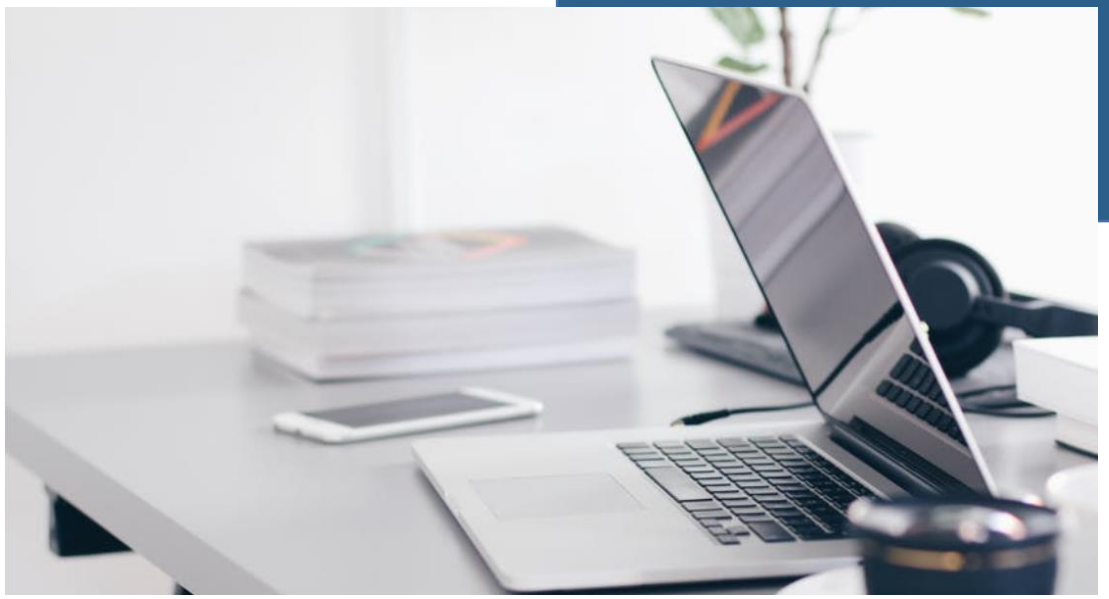

BUSINESS REPORT TEMPLATE

感 谢 您 的 观 看